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豐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栢淳之建議審計計劃詳情	6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柏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豐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興華」	指 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並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天職香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2)建議委任中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3)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中興華決定婉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4)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達致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才能及能力，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熟悉程度；(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人手及質素；(v)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 AFRC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為獨立，有才能及能力，可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核服務。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栢淳的職能及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查栢淳的客戶基礎及行業經驗。其為一家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M0607）。基於栢淳提供之資料，審核委員會知悉，栢淳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均設有分公司，擁有由逾15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元化團隊。栢淳現時為超過7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栢淳進行之會談，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董事於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現時的上市及非上市審計客戶，以及彼等過往於四大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栢淳先前在審計中國物業公司(即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hk)、龍光集團有限公司(3380.hk)、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3.hk))，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新能源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29.hk)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12.hk))(均於聯交所上市)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栢淳負責審計工作的審計合夥人在審計該等公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栢淳的項目團隊展現統一領導架構，具備深厚的互補專業知識。

栢淳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基於與栢淳的會議，審核委員會確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審計項目團隊及審計事務所之其他人士(如適用)均獨立於本集團。此外，誠如栢淳所告知，根據對栢淳公司政策的理解，並未識別任何可能對新任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構成威脅的情況。

栢淳的資源、人力及質素

審核委員會已對新任核數師的資格及內部資源進行嚴格審查。栢淳由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團隊組成，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鑑於其經驗及資歷，栢淳擁有合共11位合夥人／董事，獲超過150名專業人員支持，並向本公司委派3名合夥人、1名負責人、1名經理、2名高級職員及5名聯繫人。彼等大多於上市公司年度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查栢淳實施的質量管理體系。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栢淳設有並維持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包括管治及領導層、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建立與維繫、項目執行及監察與補救程序在內等關鍵領域。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的質量管理體系乃有效設計及實施，以確保根據專業標準履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基於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符合核數師委任指引所載獨立性、資格及資源規定，可執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董事會函件

柏淳之建議審計計劃詳情

建議審計計劃

(a) 了解被審計單位之內部控制系統

柏淳之審計方法要求其須充分了解並對集團內部監察及控制系統進行適當評估。其將識別監控活動各組成部分中針對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設的認定層級控制。透過執行程序，其將了解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設計，並判定此等內部控制是否於日常運作中應用，從而規劃整體審計方法。此舉使柏淳得以評估依賴內部監控活動為整體審計委託提供特定程度審計保證之合宜性。

鑑於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二零一九年修訂本)要求依賴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或當該依賴能有效促進審計程序執行時，且全年內部控制活動的運作效能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柏淳將評估控制風險並依賴本公司特定內部監控以獲取審計保證。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柏淳執行審計工作的首個財政年度，預期彼將測試所有重要業務程序。

(b) 工作範圍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一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柏淳將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彼將識別本集團的不同組成部分，並根據其財務重要性及風險狀況實施性質及範圍各異的審計程序。對於識別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領域，柏淳將設計並實施特定審計回應措施，以獲取充分合宜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對本集團審計意見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c) 柏淳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執行之工作

組成部分核數師將主要負責審計本集團附屬公司，並隨後向柏淳提供其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審計意見。遵照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的規定，柏淳將透過召開會議討論重大風險及相應的審計回應措施，積極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彼亦將於規劃及最終階段，審閱與特定部分之重大範疇及事項相關的工作底稿，以確保所執行之審計工作充分且合宜。

(d) 審計專家之參與

為降低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我們將主要委聘第三方獨立估值專家，協助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投資物業相關之會計估計所採用之假設、方法及參數。

建議審計時間表

制定年終審計計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初步審計程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
執行年度審計程序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
向柏淳提供年度財務報表草案	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
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二六年二月底
審核年終業績公告及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三月初
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審計報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董事會函件

建議審計時間表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及充分，經考慮(i)本集團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ii)栢淳建議的範圍及審計方法，包括其對審計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熟悉程度；及(iii)栢淳將為審計工作調配的資源、人力及經驗。建議時間表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規劃、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協調組成部分核數師及審計專家，以及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審計結果。審核委員會對建議時間表能為栢淳提供足夠時間以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感到滿意，並按照適用審計準則完成審計工作，同時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之責任。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為獨立、有才能及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5(1)條，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普通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豐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豐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6.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